

第 7864 號公告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

現公布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7A 條的規定，委任廖卓賢先生為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候補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。